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各圖書館、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二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

民政處 收文:111/10/04



1110216374

無附件

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為鼓勵家庭共學母語，請家庭教育中心惠予協助鼓勵及周知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